

刘宪权 主编

中国刑法学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宪权 主编

中国刑法学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学/刘宪权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8083 - 6

I. 中... II. 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4064 号

责任编辑 张 晗

封面装帧 甘 璐

中 国 刑 法 学

刘宪权 主编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发 行 中 心 发 行

上 海 华 业 装 琥 印 刷 厂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5.5 插页 2 字数 699,000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250

ISBN 978 - 7 - 208 - 08083 - 6 / D · 1423

定 价 45.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3
第三节 平等适用原则	17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19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2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概述	22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2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6

第二编 犯 罪 论

第四章 犯罪概述.....	29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9
第二节 犯罪分类	32
第五章 犯罪构成.....	35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35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39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定罪	40
第六章 犯罪客体要件	4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4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43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5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48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4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3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6
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60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60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61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66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71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7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7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77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目的	80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82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85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8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8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91
第四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93
第五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95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7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9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98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0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0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06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10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1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111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113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5
第五节 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	117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121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21
第二节 罪数与定罪	122

第三编 刑 罚 论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26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2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2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责任实现	130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33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3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35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37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0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140
第二节 主刑	141
第三节 附加刑	149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51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及其制度	15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53
第二节 累犯	155
第三节 自首	156
第四节 立功	158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59

第六节 缓刑	161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65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165
第二节 减刑	166
第三节 假释	168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17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71
第二节 时效	171
第三节 赦免	173
第四编 罪 刑 各 论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175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17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7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80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82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84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86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88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91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92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97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0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3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1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12
第三节 走私罪	21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1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36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4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4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47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53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254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59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264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271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273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275
第八节 侵犯其他权利的犯罪.....	280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8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84
第二节 侵犯财产所有权的犯罪.....	286
第三节 侵犯财产使用权的犯罪.....	303
第四节 破坏型财产犯罪.....	30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0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0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1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2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24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2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29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32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3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40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44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44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44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48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35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50
第二节 贪污、挪用犯罪	351
第三节 贿赂犯罪	358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36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68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71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76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8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85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386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的犯罪	389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390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391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393
主要参考书目	395
后记	396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 法 概 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传统刑法理论认为,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与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与法律性质,表明了刑法的内容与范围。

首先,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罚与刑事责任。这是刑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律的最本质的特征。刑法明确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构成犯罪应具备何种要件,刑事责任的基础是什么,刑事责任的依据是什么,刑事责任的形式是什么,对于犯罪应该如何适用刑罚,在适用刑罚过程中如何正确地量刑,对各种犯罪应适用何种刑罚,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其次,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其形式上看,刑法的渊源有三种:其一,系统的刑事法律,即刑法典。刑法典是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刑罚以及刑事责任的法律。我国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1997年经过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属于刑法典。其二,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均属于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针对刑法中本身规定的不足而适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规定。随着新刑法的颁布施行,以及有关单行刑法被纳入刑法条文中,这些单行刑法有的被刑法所废止,有的则失去效力,只是有关行政处罚与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新刑法生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也应该作为单行刑法看待。其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即附属刑法。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由于我国强调刑法典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统一规范,因此,我国的附属刑法规范中均没有规定具体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1979年刑法典公布后,出现了130多个附属刑法条文,对完善刑法起到了一定作用。

理论上对于刑法的形式进行了分类,认为刑法从形式上区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

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理论上通常称狭义的刑法为普通刑法，称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为特别刑法。

如果依照法律规制的对象及法律后果的不同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刑事法与民事法（广义的），则刑法属刑事法。刑事法是关于犯罪的侦查、追诉、认定、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适用与执行的法律。刑法规制犯罪，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故刑法属刑事法。

如果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将国家的法律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则刑法是实体法。我国刑法仅指有关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追究何种刑事责任的实体规范，而不包括认定犯罪与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既区别于其他的法律，有自己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和实现自己任务的手段。同时，与其他各种法律都有一定的联系，既有不同分工又互相衔接和配合，共同构筑了国家严密的法律体系。从本质上讲，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也产生了刑法。可以说，当社会又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阶级消灭了，国家和法将要消亡，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也将消亡。可是现在，刑法的性质决定了它还将发挥着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阶级统治工具的重要作用。

二、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刑法属于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其特有的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内容的特定性。正如前述，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概念中，我们不难发现，刑法所规定的内客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而这些内容在其他诸如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中均不会加以规定。

2. 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包括民法、行政法等在内的部门法一般均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只是调整和保护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婚姻法只是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但是，刑法对于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均要进行调整，因为所有的社会关系均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之中。我们通常将刑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主要就是针对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而言的。

3. 制裁手段的严厉性。在有些部门法中也存在有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但是与刑法中的刑罚方法相比，其严厉程度则相差甚远。刑罚是国家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其内容不仅包括剥夺财产、剥夺权利，还包括限制自由、剥夺自由，甚至包括剥夺生命。就其严厉程度而言，其他任何部门法中的强制方法均无法与之相比。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根本保证，如果犯罪行为危害了国家安全、推翻了上述政权与制度，国家和人民群众将丧失其他一切利益。因此，刑法的首要任务，是用刑罚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用刑罚惩罚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人

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保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保障。然而,各种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却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侵犯了国有资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合法所有的财产,动摇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目前,这种犯罪比较猖獗,严重破坏了经济建设,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3. 用刑罚惩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是我国人民通过革命斗争所取得的成果,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调动人民群众进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的需要。可是,杀人、重伤、强奸、拐卖人口等各种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是要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用刑罚惩罚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这里的“社会秩序”包括治安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人民群众生活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需要良好的环境和安定的秩序。不过,大量的犯罪,严重妨碍了公民的生活安全,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刑法的任务之一是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我国刑法对其任务的规定,可以看出以下两点:首先,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与保护两个方面,即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两个方面密切联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才能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有效地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刑法对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利益保护的方法是通过惩罚犯罪进行的,在很多情况下,不使用惩罚手段就很难抑制犯罪行为,也就根本无法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利益。就此而言,我们可以说惩罚是手段,而保护才是目的。其次,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明确的、全面的。刑法任务的明确性,是指其清楚地告诉我们,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利益,其中既包括国家安全、国家政权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与经济秩序,也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社会秩序等。刑法任务的全面性,这是由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决定的。全面性表明刑法对于一切重要的社会关系均要加以保护和调整。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强调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并不意味着要用刑法去处理一切违法行为,刑法只是通过惩罚犯罪来完成其任务,对一般违法行为不能适用刑法。如果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则不利于刑法完成其任务。另外,刑法任务的全面性,不排斥在不同条件下刑法的任务有所侧重。在当前,刑法的任务应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重点,充分发挥刑法为市场经济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刑法的其他任务。

第二节 新中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一、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的刑事立法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开始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新阶段。在此阶段中,总结了实践经验,根据需要与可能,先后制定了一批单行刑事条例和法规,主要包括:1950年《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

年《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和《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和《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个单行刑事法规，其中对反革命罪的概念、种类和类推以及量刑的标准、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条件、数罪并罚的原则等，都作了规定，是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有力武器。

除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外，在许多非刑事的行政法规中，也规定了刑法条款。如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和颁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的拟定和修改

我国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已经开始了。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先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共76条)，当时由于颁布系统完备的刑法典的条件尚不具备，因而这些草案最后均没有公布。

1954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宪法和五个组织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大大地推动了我国刑法的起草工作。195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正式开始，当时，这一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

到1957年6月，已经写出了22稿。第22稿分总则、分则两编，共计215条。总则共5章96条，包括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附则；分则共8章119条。第22稿为刑法草案奠定了初步基础。第22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审议，并在1957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发给全体代表征求意见，经代表讨论后，决定由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再加修改，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但是，由于全国反右派斗争以后，“左”倾思想抬头，造成否定法律、轻视法律等思想的滋生，再加上三年经济困难，使刑法起草工作停顿下来。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自1962年5月开始，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全面修改，到1963年10月写出第33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共206条。这一草案修正稿，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审查过，并考虑准备由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定公布试行。但“四清”运动和随之而来的“十年动乱”，使刑法草案的修订工作，又搁置了10多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颁布

粉碎“四人帮”以后，要求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呼声甚高。1978年10月再次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1979年2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并着手抓紧刑事立法工作。5月29日，刑法草案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讨论，于6月7日提交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中又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再作修改和补充，最后于7月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7月6日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第5号令公布，并决定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终于诞生了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部刑法。刑法分为总则、分则两编，共13章192条。我国刑法的公布和实施，是我国刑事法律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刑事立法从此进入了健全发展时期。

分析我国刑法制定工作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经历了漫长曲折的过程。它的公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部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总结了多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特别是吸收

了 10 年动乱时期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从我国实际出发,把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具体化、条文化,对犯罪、刑罚以及各种犯罪作了科学的规定。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补充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刑法是在历史进入新时期以后,人心思法、人心思治的背景下出台的。总体而言,刑法所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它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十几年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也说明,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部刑法典无论在体系结构、规范内容还是立法技术上,都存在一些问题,对有些犯罪行为在制定刑法时研究不够,不利于操作,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三个“口袋罪”,规定得比较笼统,执行起来随意性较大;对有些犯罪行为如走私犯罪、毒品犯罪量刑偏轻,不利于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而且,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面对这样的改革形势和社会需要,刑法典中的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形势的发展。

为了及时调整和处理各种新的社会关系,打击各类犯罪活动,1981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 23 个刑法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附属性刑法规范 130 条。这些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事法律规范的颁布,及时弥补了刑法中的某些缺陷,对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起了重大作用。然而,通过零散的修补方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不平衡现象。同时,由于在《刑法》之外还存在这么多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规范,缺乏一个体系上的归纳,因此,为了适应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客观上有必要对刑法作一次全面系统的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

早在 1982 年,国家有关部门就作出了研究修改刑法的决定。国家立法机关和司法部门陆续收集与整理了有关刑法修改的意见和问题。1983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总结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政法院校关于刑法总则和分则修改完善的 70 余条意见,写出了《对刑法的修改意见》。1988 年 7 月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将刑法修改纳入立法规划。至此,我国现行刑法的修改问题开始被正式提上国家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此次会议后,1988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全国人大法工委邀请中央和北京市政法机关、政法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的几十位专家学者就刑法典的修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并拟定出了刑法颁行以来的第一份刑法修改草案。随后,立法机关又到全国各地调查研究征询意见,为后来刑法修改的理论研究与立法研究奠定了基础。至 90 年代,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 403 条,发至省、市、自治区、中央有关部门及有关政法院校、科研机构征求意见。1996 年 11 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举行年会,集中讨论了征求意见稿,并将众多建议汇总成集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参考。1996 年 11 月,法工委召开了由各方面人士参加的刑法修订座谈会,用 12 天时间对征求意见稿逐条进行论证,12 月中旬法工委在集中各方面意见后,写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共 384 条。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并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共 446 条,接着,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进行第二次审议,完成《修订草案》第三稿,共449条。1997年3月正式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最终修改后,于3月14日通过,共452条。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8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这次修订刑法,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体现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我国刑事法律的重要措施。这次刑法修订的主要思路是:首先,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即要将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23个补充规定和决定进行修改后编入刑法,将一些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规定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其次,要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原则上没有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最后,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作出具体规定。

刑法原来只有192条,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为452条。修订后的刑法在原刑法所设总则、分则两大编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附则。在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平等适用、罪责刑相适应三个刑法的基本原则,修改完善了关于正当防卫、单位犯罪、减刑、假释、自首、立功等有关规定,使这些制度更加科学。在刑法分则中,对体系结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将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将原来财产犯罪中的贪污罪和渎职罪中的受贿罪等单列出来,专门设立贪污贿赂罪一章;将原来的妨害婚姻家庭罪并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之中;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规定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犯罪,从而使刑法分则的犯罪增至十章。另外,分则对许多犯罪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分解了渎职罪、投机倒把罪和流氓罪,针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加了一系列新的罪名。此外,在量刑幅度方面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作了变动,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从而避免了司法中的随意性。

修订后的我国刑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完备性。应该承认,修订后的刑法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完备的刑法典。这不仅表现在与原刑法相比条文数量的大量增加,而且表现在具体内容上比原刑法有了充实。主要表现在:首先,新刑法将分别以单行法规的形式颁布的23个条例、决定或补充规定和附属刑法中的相关规定纳入了刑法典条文,以利于集中了解与掌握。其次,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专门增加“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规定。再次,对新出现的犯罪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又比较有把握的,增加规定,如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证券犯罪等。另外,修订后的刑法对其他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都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其二,科学性。刑法典内在的科学性直接关系到刑法的权威性与稳定性。修订后的刑法在认真总结刑法实施以来的经验的基础上,适当借鉴国外立法的有益经验,克服了原刑法中的诸多不合理规定的缺陷,从而使法典体系更为合理,罪状更为精确,前后更趋连贯,用语更为规范。例如,修订后的刑法将原刑法的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充分考虑到了我国国家已经从革命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实际,考虑到了危害国家安全罪这一称谓比反革命罪更为准确的意见。又如,修订后的刑法将原刑法中规定笼统的三个“口袋罪”予以分解,使罪状更为具体、精确,便于操作。再如,修订后的刑法废除类推,克服了原刑法既欲体现罪刑法定原则,又保留类推的矛盾窘境。最后,修订后的刑法注意法条用语规范,避免使用易生歧义的用语,使其更为科学。其三,连续性。修订后的刑法虽然对原刑法作了较大修改,但并不是对原刑法的全盘否定,而是原刑法的延续与发展。特别是在刑法体例上,仍保持了原刑法的框架,没有很大的变化。应该看到,这次刑法修订中除分则内容有较大变化外,总则内容基本上与原刑法相同,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刑法的立法精神没有很大的变化。因此,我们只能说是修订而不是重新制定。其四,明确性。修订后的刑法对原刑法中一些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使其细化、具体。例如,用明文列举的规定替代了原刑法“其他”、“在必要的时候”等诸如此类的不明确规定,在刑法分则中,尽可能多地采用叙明罪状,少采用空白罪状和简单罪状,使罪状的描述力求明确、具体,避免笼统、含糊。

(三) 对 1997 年修订后刑法的补充和修正

1997 年新刑法生效实施后, 司法实践中又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 新刑法的适用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不完善的问题。是否需要对新刑法进行补充和修正, 如何加以补充和修正, 这些内容无疑成为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和需要研究的课题。理论和实践中的普遍看法是, 刑法的完善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法律的适时变化是不可避免的现象, 因为不变的法律是僵死的法律。但是, 法律的变化不能过于频繁, 我们应该在保证刑法本身稳定性的基础上, 对刑法条文适时作出补充和修正。为此在新刑法生效后, 全国人大常委会除颁布了一个《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外, 又先后颁布了多个修正案, 对刑法进行了补充和修正。这些补充和修正中既有新类型犯罪的增加, 也有对原来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的调整。同时,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长期摸索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基础上, 确定将适时颁布修正案作为今后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正的主要模式。我们认为, 这无疑是刑事立法的一个重要进步, 是法制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环。

1.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正式施行后的第一个决定

1998 年 12 月 29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自修订后的刑法施行以后, 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涉及外汇的金融犯罪, 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修改补充修订后的刑法的第一个以《决定》形式出现的刑事法律。

《决定》对刑法的主要修改补充有:(1)新增加了骗购外汇罪。(2)将买卖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明确规定依照《刑法》第 280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即依照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定罪处罚。(3)修改了《刑法》第 190 条的规定, 扩大了逃汇罪的主体, 提高了法定刑。(4)非法买卖外汇情节严重的行为, 明确规定依照《刑法》第 225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即依照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5)对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作了具体规定。(6)明确规定了对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渎职造成国家大量外汇流失的, 依照《刑法》第 167 条定罪处罚, 即依照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定罪处罚, 扩大了该条文的适用范围。

2. 对 1997 年刑法的六个修正案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 国务院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和《关于惩治期货犯罪的决定(草案)》, 建议将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隐匿或者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擅自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交易中的内幕交易, 编造并传播期货交易虚假信息, 诱骗投资者买卖期货, 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以及非法从事期货交易等行为规定为犯罪。有关部门及人大代表也对刑法中的其他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对于上述种种修改建议, 总体上讲立法机关认为是必要的, 但究竟采取哪种方式修改补充刑法, 这是值得研究的。经多方面听取意见, 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 仅从便于适用来讲, 一部统一的刑法典不仅要便于司法机关适用, 而且要便于广大群众学习、掌握, 不宜再单独搞两三个决定或者补充规定。因此, 立法机关采用了与以往根本不同的形式, 即采用了刑法修正案的方式。不管修改、补充多少内容, 都可以一次、多次修正原有刑法的规定。修改、补充刑法, 如果增加条文, 就列在内容相近的刑法条文之后, 作为某条之一、二。如果修改某条, 就直接修改条文。这样不改变刑法的总条文数, 有利于维护刑法典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也便于法律文书对条文款项内容的援引。就此而言, 1999 年 12 月 25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在新中国立法史上第一次以刑法修正案方式对刑法进行修改、补充, 无论是修改刑法的形式, 还是完善刑法的内容, 都会对我国今后的刑事立法产生深远的影响。此后, 又陆续颁布了五个刑法修正案, 分别是: 2001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以及2006年6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其表现形式是法律条文在一个法典中有次序、有层次的排列。反映了统治者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意志在刑事法律上的表达方式。

我国刑法的体系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意志的体现。根据我国刑法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对于我国刑法的组成,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理解。广义的刑法,是对刑法规范的总称,刑法典是其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同时还包括了单行刑事法律、决定、规定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法的规范;狭义的刑法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所述的刑法的体系,主要是根据《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展开的。

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第一编总则共五章: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共八章: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保持了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许多重大的发展和完善。总体上依然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第一编总则共五章: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五章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共十章: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可见,总则是关于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所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的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规定的一些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两者相互贯通,相互依存。如果只有总则,没有分则,总则的一系列规范就无从体现;如果只有分则,没有总则,在具体定罪量刑时,就缺乏应循原理原则的指导。因此,我们对总则和分则之间这种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理解,这样才能正确地适用我国刑法。

组成刑法的各项规范,不管是总则性的规范还是分则性的规范,“条”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单位。而且各编、章、节中的条文,由统一的顺序进行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有的条文一条一段,有的条文有几段,有的条文下面以基数号码编排有项。对这些划分的名称,在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我们通常是沿用我国法律结构的先例。在我国刑法中,条以下为款,没有编号,用另起一段的办法上下分开。如《刑法》第6条,分三段,就是三款,引用第一段的就读作第6条第1款。款以下为项,是用基数号码编写。如《刑法》第34条第1款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分三项:“(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也有的条文以下没有分款而直接分项的,如《刑法》第33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接着就是:“(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对此,在引用时可直接读为第33条第几项。